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16号

当事人：广州长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CAB9J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651号自编303房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经营汽车销售与维修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格、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废机油桶和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2022年3月15日、4月4日、4月8日、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将废机油、废有机溶剂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涉及量为0.4吨）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地面未做防渗漏处理；将废机油桶（罐）（涉及量为0.05吨）存放于废品房内。当事人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针对上述违法情形，我局于2022年7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27号、穗环（天）

责改〔2022〕28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7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当事人已改正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13号、穗环（天）罚告〔2022〕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9月28日提出听证申请，并于同日提交了《申诉书》，我局于2022年10月18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如下：1.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并非完全未作防渗漏处理，而是由于年久失修，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翻新；2.当事人虽将废机油桶与其他废品一同堆放在废品间，但并未将废机油、废油漆等混装在同一容器中，也未采取稀释、倾倒等严重违法的危险方式贮存该危险废物；3.当事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属初次违法，已及时纠正，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4.开业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恳请我局不予或减轻行政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提出危险废物贮存间因年久失修及疫情原因未及时翻新，未将废机油、废油漆等进行混装或者稀释、倾倒等主张，不符合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存在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但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形，我局拟并案作出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18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

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